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审核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2BJAA13002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1月16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责任

中远海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远海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中远海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

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远海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公司截至2022年1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远海发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远海发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议案，中远海发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6,400万元。2021年10月20日，中远海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2021年12月16日，中远海发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0,434,78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合计1,463,999,998.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95,04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904,954.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XYZH/2021BJAA1315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远海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议案。中远海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22,021.44	19,400.00
2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22,628.59	20,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10,396.00	9,200.00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742.20	8,800.00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中远海发公司	89,000.00	89,000.00
合计			153,788.23	146,4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中远海发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1月16日止，上述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截至2022年1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108,621,990.97
2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96,058,931.10
3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6,274,409.57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9,855,743.10
合计			230,811,074.74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截至2022年1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拟置换资金
1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108,621,990.97	108,621,990.97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拟置换资金
2	集装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96,058,931.10	96,058,931.10
3	物流装备改造项目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6,274,409.57	6,274,409.57
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9,855,743.10	19,855,743.10
合计			230,811,074.74	230,811,074.74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中远海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中远海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Full name 王友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7027809200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yuehua CPAs
 2013年5月26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yuehua CPAs
 2013年5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Zhongruiyuehua
 2013年12月12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Zhongruiyuehua CPAs
 2013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s new



证书编号 No. 230000261859
 社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 十二月 二十四
 Date of Issue 2001-1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友娟
 证书编号 2300002618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前，应及时办理续期登记手续。逾期不办，证书自动失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彦会 110001590338
王彦会 110001590338
this renewal

CPA 国际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7

CPA 国际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1

1 2 3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王彦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07-06
Company: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372925198307062731



注册会计师工作业绩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Entry of CPA

同意登记
After no objection is raised from

同意人
After no objection is raised by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urr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deleg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terminate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omplete change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working in an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1010059573

2018年8月8日

1100015903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 年 10 月 9 日

CPA 国际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5

CPA 国际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4

CPA 国际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6